



2018 届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研究

作者姓名	郭玲
指导教师	侯怀银 教授 常宝成 教授
学科专业	教育硕士
研究方向	教育管理
培养单位	教育科学学院
学习年限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二〇一八年十月

山西大学
2018 届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研究

作者姓名	郭玲
指导教师	侯怀银 教授 常宝成 教授
学科专业	教育硕士
研究方向	教育管理
培养单位	教育科学学院
学习年限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二〇一八年十月

Thesis for Master's degree, Shanxi University, 2018

**Study on the Middle School Teachers' Qualification
System in France**

Student Name	Guo Ling
Supervisor	Prof. Huaiyin Hou Prof. Baocheng Chang
Major	Master of Education Degree
Specialty	Educ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Research Duration	2016.03-2018.10

Oct, 2018

目 录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2
1.4 研究内容.....	4
1.5 研究方法.....	4
1.5.1 文献法.....	4
1.5.2 历史法.....	4
第二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历程.....	5
2.1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萌芽阶段（18 世纪中期以前）.....	5
2.2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阶段（18 世纪中期~20 世纪 80 年代末）.....	6
2.3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	8
第三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特点.....	10
3.1 政府在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中发挥主导作用.....	10
3.2 设立专门教育机构，实施教师教育一体化培养.....	10
3.3 教师资格学历要求高，注重教育实践和专业技能.....	11
3.4 教师资格考试严格而统一，资格认定程序科学而合理.....	12
3.5 教师资格制度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而健全.....	12
第四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具体实施.....	14
4.1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机构.....	14
4.2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14
4.3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取得的资格条件.....	15

4.3.1 课程学习.....	15
4.3.2 教育实习.....	16
4.3.3 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17
4.4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的考核和认定.....	17
第五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9
5.1 提高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延长教师培养年限.....	19
5.2 建立专门化教师教育机构，强化教学能力考察.....	20
5.3 实施统一而严格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质量关.....	21
参考文献.....	23
致 谢.....	28
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	29
承诺书.....	30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31

Contents

Chinse Abstract	I
Abstract	II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Formulation of issues.....	1
1.2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1
1.2.1 Purpose.....	1
1.2.2 Significance.....	2
1.3 Research project.....	2
1.4 Research contents.....	4
1.5 Research methods.....	4
1.5.1 Document analysis.....	4
1.5.2 Historical method.....	4
Chapter 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rance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5
2.1 The embryonic stage of the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5
2.2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mid 18th century to late 1980s).....	6
2.3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France(since the late 1980s).....	8
Chapter 3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10
3.1 Government plays a leading role in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France.....	10
3.2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iz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0
3.3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and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re high, and pay attention to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11
3.4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is strict and unifi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determination procedure is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12

3.5The complete and sound system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ort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12
Chapter 4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France.....	14
4.1 Institutions implementing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France.....	14
4.2 Ty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14
4.3 Qualification of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15
4.3.1 Curriculum learning.....	15
4.3.2 Educational internship.....	16
4.3.3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17
4.4 Evalu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	17
Chapter 5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of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 to China.....	19
5.1 Improve the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of teachers and extend the length of training for teachers.....	19
5.2 Establishing Specialized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Strengthening Teaching Competence Inspection.....	20
5.3 Implement a unified and strict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and strictly regulate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21
References.....	23
Acknowledgment.....	28
Personal profiles.....	29
Letter of commitment.....	30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31

中 文 摘 要

从全球教育专业化的发展进程来看，教师资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是教师专业化的重要节点，其中如何发展与完善中学教师资格教育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高质量的教师队伍，在各级教育院校的教师教育工作中，是一个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法国的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历史悠久，在学生的招生、理论课程、教育实践等方面别具一格。这对于目前我国国民教育所遇到的困难曲折，有一定指导意义和导向作用，所以，对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进行深挖研究是有很重要的现实价值。本文以法国中学教师资格体系为研究对象，运用文献法和历史法，从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特点、具体实施方法,以及对我国教师教育发展的启示这四个维度切入，对法国现行的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进行分析。本文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历程。基于法国师范教育制度化、社会发展对教育的要求、中学自身发展的需求以及中学教师队伍的组建发展，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经历了萌芽、成熟、改革和完善三个阶段。

第二，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政府在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中的基层决定因素，成立教育专门机构、开展教师“一体化”培养，教师资格学历要求高、注重教育实践和专业技能，教师资格考试严格而统一、资格认定程序科学且合理，教师资格制度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而健全。

第三，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具体实施。法国现行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依托于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具体实施过程和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机构、证书类型、资格条件（课程学习、教育实习、资格考试）、考核和认定。

第四，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对我国的启示。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对我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具有以下几方面启示：提高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延长教师培养年限；建立专门的教师教育机构、加强对教学能力的考察；实施统一而严格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质量关。

关键词：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

ABSTRACT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node of teacher specialization. Among them, how to develop and improve the qualification education system for middle school teachers. Therefore, how to implement and improve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middle school teachers and build a high quality and high-quality teaching staff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needs to be solved urgently in the teaching work of colleges of education and teacher training schools at all levels.

The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has a long history and it is quite unique in terms of enrollment system,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education practice. Therefore,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study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of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 This paper takes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of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 as the object of study, and uses the literature method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to start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of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 its characteristics,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methods, and the revelation to China. A study of the current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France. The specific research content main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France. Based o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France, the requirements of social development for education,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schools themselves, and the development laws of the middle school teachers' ranks, the qualifications system for secondary schools in France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the formation stage, the reform and the improvement stage.

Seco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This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government plays a leading role in the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establishes specializ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mplements the "integrated" training of teacher education.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require high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pay attention to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examination is strict and unified, qualification determination procedures a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the complete and sound system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ort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Thirdly, the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of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d method of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of French middle school teachers from four aspects: the institution, the type of certificate, the qualification conditions(course study, education practic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the assessment and the confirmation, relying on the running of the ESPE.

Fourth, the French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to China's inspiration, which mainly include following aspects: raising the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of teachers, extending the length of teacher training; establishing specialized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spection of teaching ability;the implementation of a unified and strict teacher qualification system .

Key words: France;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第一章 绪论

1.1 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中，为了适应当今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我国确立了建设教育强国这一目标，并把它作为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这一举措充分地突出了教育在国家建设中的先导作用和基础地位，彰显了教育的历史使命、教育工作者的初心，翻开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历史新篇章，对教育和教师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因此，我们应该与时俱进，适应新时代教育的新变化，及时促进教师专业化。

教师资格制度对于教师教育质量的保障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政府严格把控教师的“入门质量关”，进而优化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教师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为促进教师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提供条件和机遇，为实现教师专业化提供必要保障，是建设一支优秀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也是决定我国教育成败的重要因素。1993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使我国从法律上明确了教师资格制度，后来陆续完善出台了一系列的有关教师资格的政策法规，如《教师资格条例》等，使我国教育制度的法律法规体系得到了逐步的形成与健全。然而，我国目前的教师资格制度仍然处于起步阶段，面对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在制度本身的制定和制度具体实施过程方面并没有达到很好的效果，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法国作为西方发达国家中最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国家之一，在教育发展过程中对教师资格制度进行过多次改革，相比之下，在教师资格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方面有些可汲取的成功经验。因此，笔者选择将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作为研究的主题，希望通过此次研究，了解法国现行的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并试图提出对我国教育改革的启示，促进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高我国中学教师质量，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

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目的

作为法定的教师职业准入制度，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对教师素质的保证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和进步，我国现行的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应有的保障作用已经明显不能充分发挥，不能严格地选拔出符合新时代需要的教育工作者。因此，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具有非常大的现实必要性。

法国的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历史悠久，在改革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值得我们研究借鉴。本文研究了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希望在对其形成和发展、具体实施、以及特点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总结出其优点和可借鉴之处，最后，结合我国教育发展的现状和弊端，提出对我国教师制度改革的启示，以便完善和发展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1.2.2 研究意义

本研究的意义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理论意义。通过前期对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研究相关文献的查阅与分析，笔者发现，目前有关法国教师制度的研究，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师范教育、教师教育，关于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研究很少有人涉及。因此，本研究对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研究，不仅可以丰富教育学方面的知识体系和基础理论，而且有利于教育研究者深入了解法国现行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形成和发展、特点以及其具体实施过程。

第二，实践意义。当前知识社会的发展，对我国的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设一支素质更加优良的教师队伍，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研究通过对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一方面对于正确理解和处理我国当前教师资格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另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指导我国教师制度的改革，从而更好地完善国内的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及其实施，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进行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建设。

1.3 文献综述

关于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研究，通过整理现有文献发现，国内诸多学者都开展了关于这方面主题的研究，但是在研究内容和侧重点方面有很大的不同。

1.3.1 法国中学教师教育改革研究

有研究者认为 20 世纪以来，随着教师专业化运动的发展，法国面临着教师量与质提升的“瓶颈”，为此，开展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教师教育改革。^①其主要措施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为教师的培养建立专门的教育机构，实行教师教育的一体化培养；注重教师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提升，延长对教师的培养时间；实施统一且严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制度，提高教师职业的准入条件；与时俱进地改革教师教育的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突出教师的专业性；健全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为教师教

^① 杨明霞. 法国教师教育革新的基本措施、历史经验及启示. 中国成人教育, 2016, 14, 111-113.

育的改革与实施提供法律保障。^①有研究者认为,在法国教师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其成功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注重发挥政府在法国教师教育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强调对教师教育资源进行充分的利用和合理的整合;三是力求提质和增量的平衡发展和同步实现。^②

1.3.2 法国中学教师教育的课程设置研究

纵观法国目前的中学教师教育课程,始终立足于教师的能力要求这一标准,注重理论课程的学习,同时注重实践工作能力的培养。^③课程内容广泛,除了注重对教师专业学科与教学理论的教育之外,还加强对教师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重视教育实习,并将之在课程设置上制度化和系统化,在(IUFM)两年的学习中,学生将进行三类教学实习,即观察实习、陪伴实习、责任实习,由浅入深地进行教学实践,掌握教学技巧。有研究者从法国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两个方面对法国教师教育学院的课程设置进行了分析,总结了法国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四个特点,即及时更新课程理念、不断加强教育实习、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合理安排课程内容。^④

2013年9月1日(ESPE)(Les Ecoles Supérieures du Professorat et de l'Éducation)正式取代(IUFM),负责法国未来教师的一体化教育。法国各大学区的(ESPE)可以自行制定教师教育课程目标和内容,但必须以国家课程标准为基础。法国中学教师教育的课程结构基本划分三大部分:学科专业知识、教师教育理论和综合实践(含学术研究)课程。有研究者从这三大课程的角度出发,通过对比研究中法中小学教师职前教育的课程结构,认为我国在教师教育改革中应该拓宽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丰富学科专业知识、建立反思性教育实践模式。^⑤

1.3.3 法国中学教师的资格条件研究

通过查阅文献可以看出,法国对中学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第一,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法国教师教育的改革,法国中学教师应具备的学历条件逐步于硕士化水平。法国中学教师首先要进行三年的大学本科学习,毕业后进行两年的硕士阶段的学习。在硕士一年级时,为严格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率为20%左右)做准备,通过考试,获得实习教师身份。在硕士二年级阶段,进行教师专业课程的

^① 苟顺明、陈时见. 法国教师教育改革的主要措施与基本经验. 教师教育研究, 2013, 2, 91-96.

^② 杨明霞. 法国教师教育革新的基本措施、历史经验及启示. 中国成人教育, 2016, 14, 111-113.

^③ 卓海燕. 中法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比较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0.

^④ 杨金花. 法国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⑤ 王薇. 中法中小学教师职前教育课程结构比较研究. 教师教育学报, 2015, 8, 105-116.

学习和教育实习，通过了课程学习的考核与教育实习的评估鉴定后，便可成为正式教师。^①第二，法国中学教师的专业能力标准中，主要强调教师责任。中学教师要从课堂教学、学校管理和教育体系中的服务三个方面，来承担、体现教师责任，即在按照教育大纲为学生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同时，还应该参与到教育的公共服务与管理当中，帮助学生获得能力的发展、建立自主权，并制定个人规划。^②

综上所述，现有的这些不同视角下的研究成果为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全面分析与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笔者关于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研究极具参考的价值。

1.4 研究内容

本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历程；第二，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特点；第三，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详细实施内容；第四，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对我国教师教育的启示。

1.5 研究方法

本论文的主要研究方法为文献法和历史法。

1.5.1 文献法

文献法，是参考和分析现有的相关文献，如书籍、期刊等，并选择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内容，以达到特定的研究目的的方法。本研究是关于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相关文献的查阅和分析，不仅为本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而且为本研究的框架设计提供了整体思路。

1.5.2 历史法

历史法，即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对某一事件进行研究。这种方法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是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它也被称为纵向研究方法，是一种比较研究的形式。本研究根据时间发展顺序总结了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加深了对法国现行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认识与理解。

^① 盛正发.法国中小学教师入职的高标准与优待遇.教师教育研究, 2007, 4, 76-79.

^② 汪凌.法国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标准述评.全球教育展望, 2006, 2, 18-22.

第二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历程

法国拥有悠久的历史，但是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并不是从一开始就伴随教育的出现而产生的，而是随着法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教育和人才的要求、中学自身发展的需求以及中学教师队伍的发展规律缓慢形成与确立的。

2.1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萌芽阶段（18 世纪以前）

在法国，最早出现的教师是部落的祭司。他们给部落的首领和贵族进行历史、司法、宗教、伦理等方面知识的传授。公元 4 世纪，基督教成为了法国公民所信仰的合法的宗教。从此，法国的教育大权便由教会开始掌握。为了宣扬基督教思想，加强教会对法国公民的思想控制，各种教会学校，包括教区学校、主教学校、僧侣学校纷纷建立，以便培养僧侣，向世俗子弟传授简单的文化知识。教会中的神职人员担任教师，主要进行宗教教育，他们只接受过教会学校的简单教育，因此，教学水平低下，教学方式单一。

公元 8 世纪时，杰出的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 742-814）作为法国国王期间，十分注重文化教育的发展，“要设立学校，教育儿童识字”。^①设立了贵族学校，为王室和贵族子弟提供教育，并且聘请当时欧洲最优秀的学者为学生授课。查理曼大帝的一系列举措在法国掀起了一次早期教育发展高潮。

公元 12 世纪，法国的封建制度发展到顶峰时期，城市开始产生。新兴城市的市民为了摆脱旧制度的剥削，多次开展了争取自治权的运动和变革。这种追求自由的运动推动了教育发展高潮的又一次出现。特别是作为集法国政治、经济、宗教、文化中心为一体的巴黎，学校和学生的数量骤增。各类学校迅速向塞纳河左岸扩展，使这一地区变成了教师和学生的天下。当时学校使用拉丁语教学，因此这一地区至今仍被称为“拉丁区”。随着入学的学生越来越多，同时为了摆脱教会的控制，以便争取学校的自治，巴黎的教师召集广大学生，在 12 世纪末，建立了以教师为主体的巴黎师生联合会，即后来巴黎大学的前身。从此，法国的大学教师队伍便形成了，他们开始负责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这就是法国教师职业专门化开始的标志。大学教育完成后，对毕业生予以学位的颁发，持有学位证书，便获得了教师的任职资格。在此之前，教师资格的获得是没有任何考核程序的，教师水平参差不齐，学位制度的产生改变了这种混乱的情况。这样，大学学位证书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教师资格

^①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教研室外国教育史组.外国教育发展史料选粹（上）.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143-145.

制度，和目前教师资格证书是一样的作用。但是，一直到 17 世纪，都没有形成明确的教师资格规定，以对教师的学历和条件进行标准的设定，法国的教师任命权仍由教会掌控。

1684 年，法国天主教会的教士拉萨尔认识到，必须有专业的教师实施教育，教育才可能成功。因此，为了继续与耶稣教派作斗争，开办了兰斯“基督教学学校修士会学院”（Institut des Freres des Ecoles chretiennes），向劳工阶级的子弟免费传授宗教教育，以此来作为对教师的培养，并设立附属的“练习学校”，为教师的实习提供专门的场所。1688 年，在巴黎由拉萨尔又建立了两所“教师神学院”（Seminary for Schoolmasters）学校，其性质与“基督教学学校修士会学院”相同。神学院所设课程主要为宗教教育，除此之外，也包括普通教育的科目（读写算和唱歌等）、教学理论，并在附设的练习学校进行实习。尽管当时法国并没有形成明确的教师教育和资格制度，并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这些学校的建立却为法国中学教师教育和资格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1766 年，法国政府组织了第一次教师会考，考试合格者，即可成为会考教师。这样，到 18 世纪中期，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萌芽。

2.2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阶段（18 世纪中期～20 世纪 80 年代末）

18 世纪，反封建、反教会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启蒙运动有力地批判落后、愚昧的宗教教育，宣传自由、民主和平等的思想，呼吁对教育进行改良，这一思想解放运动对法国的教育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法国大革命于 1789 年爆发，推翻了封建统治势力，主张由国家管理全国的教育，负责国民的教育事务，打破教会对教育的完全垄断。于是，1794 年颁布的拉卡纳尔政令(décret Lakanal)规定：教育是自由的，所有能证明自身拥有良好公民责任感和道德的公民，均有权在相关部门监督下开办学校。1795 年，法国颁布第三部宪法，这部宪法也承认教育自由这一原则，从而引发了一场轰动的反教权运动。自此，法国的教育走向了国家化、制度化、体系化，开始注重发展“国民教育”。此外，由于在 1762 年的驱逐耶稣教派的运动中放逐了大量从事教育事业的宗教教会的神职人员，因此，法国的教师人数远不能满足需求。于是，在 1794 年，由国民公会创办了巴黎师范学校，并于 1808 年改名为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巴黎高师专门负责对中等教育的教师进行培养。培养年限为 2 年，学生的普通课程的教师由巴黎大学的教授担任，专业实践则由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的校长和大学教授负责指导。

为了保障法国中等教育的良好发展,培养更多的中学教师,1808年,法兰西第一帝国确立了中学教师会考制度,以便对中学教师进行资格条件的质量把关。1821年起在全国正式统一实行,但当时只有文学专业设有教师会考,后来随着实际的需求,才全面覆盖到中学开设的所有课程。目前,会考专业有20个。1883年,教师会考向女子开放。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间隔一年),只有通过初试,才有参加复试的资格,复试成绩合格者才有会考教师资格,此外,还必须接受地区教育中心的专业教师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才能成为正式的中学教师。会考教师具有在初中、高中和大学预备班任教的资格,是法国中学中级别最高的教师,其数量大约占法国中学教师总数的1/10,待遇好,报考人数多,但因程序复杂,难度很大,因此通过率很低(平均通过率为10%),^①不能满足中等教育的师资需求。

19世纪末,随着教育权利平等逐渐变为法国教育立法所遵循的重要原则,法国所有公民均享有6至16岁的免费义务教育,因此,法国入学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和儿童数量空前地大幅度增长。在这一社会和教育背景下,为了适应与满足当时对大量教师的需求,1922年,法国确立了中学教师证书制度,并开始实行。最初,证书教师只设于外语专业,1945年,普通中学所有学科专业均可参加证书资格考试,1959年,高中所设学科也被涵盖到证书资格考试的范围当中。考试包含两阶段,第一阶段包为初试和复试,两次考试都通过者,便获得实习教师的资格,然后在地区教育中心接受教师专业培训,培训结束后,参加第二阶段的教学实践评估与考试,合格者即可获得CAPES(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也就是中等教育教学能力证书,成为证书教师。证书教师既有教初中的资格,也可以在高中任教。由于证书教师考试的整体难度低于教师会考,因此,证书教师在法国中学中人数最多,大约占到法国中学教师总数的1/3。

1967年,面对中等教育教师严重不足这一问题,法国出台了初中普通教学能力证书(CAPEGC),规定:凡是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的合格小学教师、通过高中会考的师范学校学生或完成3年高等教育的学生,都可以审查合格后在大学和地区教育中心进行接受师范学校为期3年的统一培训。其中,第二学年结束后,参加理论考试,通过者才可开展最后一年的“责任实习”,实习结束之后,经初中普通教育能力考试合格后,则可以成为正式的初中教师。初中普通教育教师,只具有教授初中的资格,在法国中学教师中级别最低,其数量约占法国中学教师总数的1/5。到

^① 李友芝.中外师范教育辞典.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4,485.

了 80 年代，随着时代发展的要求以及中等教育的改革，为了提高初中教育质量，提高初中教师的整体素质，1986 年，初中普通教学能力证书（CAPEGC）这一初中教师资格证书被法国政府废除，停止实行，并逐步由“中学证书教师”取代。

2.3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

20 世纪 80 年代，法国的社会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增长和发展，因此，政府不断地增加在教育领域的投入，这一举措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欧洲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在客观上对法国的教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国致力于提高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为此，中等教育质量的提高成为必然，这也就对中等教育教师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国中等教育开始迅速发展，然而，由于中学教师的需求量大，便招录了许多在学历方面欠缺的非师范生，引发了水涨船高的“社会晋级”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使得教师在社会上的地位下降，教师这一职业对优秀毕业生的吸引力下降，出现了教师招聘的恶性循环。

1989 年 7 月 10 日，法国政府出台了《教育方向指导法》（loi d'orientation sur l'éducation），并随即开展了对法国教师教育的一系列改革。《教育方向指导法》对法国的国民教育体系做出了全面的、指导性的规定，至今仍被称为法国教育的根本大法。此次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旨在实现“更好的教师教育”和“更多的教师招聘”，这部法律中明确规定，教师教育大学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IUFM））是设立统一的、专门化的大学水平，改革法国的教师培育制度。

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是独立于综合大学的专门的教师教育机构，它取代了原来的师范学校和地区教育中心的作用，并对其教育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统一负责中学教师的理论培养和教育实习。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开展的是“3+2”教师教育模式，招生对象为大学三年级毕业生（学士学位获得者），即在 3 年的本科教育的基础之上，再接受为期 2 年的教师专业教育，即“学士后教师教育”。在教师教育大学院的两年中，第一学年主要是为教师资格考试做准备，第一学年的学习结束后，所有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和未来所教学科，参加不同等级的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者，获得教师实习资格，然后开展教育实习。实习的期限为 1 年，实习结束后，教学实践成绩评估合格者，方可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21 世纪以来，法国社会问题频发，对教育的不良影响日益凸显，导致法国基础教育质量下滑，高等教育也面临重重危机。为了提升法国教师的专业化水平，2010 年 9 月，法国决定延长对教师的培养时间，开始将教师的培养层次提高到硕士，也就是所谓的“3+2+1”教师教育模式。学生在 3 年本科教育完成后，通过申请、考核，

再到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学习 2 年，修满学分且通过学院的成绩考核，即可取得硕士文凭（MEEF）；其中，硕士阶段第一学年（M1）结束后，未来中学教师参加各级教师资格考试初试（笔试），第二年学年末参加复试的面试部分，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者，可得到教师实习资格，然后开展教育实习，也就是在实习教师的指导下对 1 个中学班级进行独立的教学、管理，为期 1 年。在 1 年的教育实习完成时，将由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对其评估，通过评估者，成为正式教师（国家公务员），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任教岗位。

2013 年，法国政府出台了一部对法国教育具有重大指导性的法规，明确规定，创办“高等教师教育学院”（Les Ecoles Supérieures du Professorat et de l'Éducation, (ESPE)），并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取代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的角色。法国在所有学区全部设立一所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其附属于大学之中，但具有自己的裁决机制，对各个学段的教师进行统一培养，招收的资格条件相同，培养年限相同，毕业后所取得的学历也同为硕士文凭（MEEF），但不同学段的教师需要学习的课程内容是不同的。

至此，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形成了一套制度完备、实施严格的体系。依托于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这一专门化的教师教育机构的运行，将法国中学教师的培养与教师资格的考核和认定融为一体，同时进行，为提高法国中学教师质量、推动教师专业化进程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第三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特点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自从 18 世纪中期萌芽以来，随着社会背景的不断变迁，也经历了不断地发展、改革，再到如今相对完善的阶段，适应了每个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中学教育的发展规律，在法国中学教育质量得到提升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体现出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诸多特点，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政府在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中发挥主导作用

法国是中央集权制的国家，中央权力高度集中，强调对教育的统一治理，因此，法国在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制定、实施以及中学教师的培养方面，也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制，相关的政策法规都由政府统一制定，严格控制中学教师的培养机制、专业能力标准和教师资格证的评估、考核和认证。

2013 年，法国颁布《重建共和国学校指导和规划条例》（*Projet de Loi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ation pour la refondation de l'école de la République*），从国家政策层面明确规定，设立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对中学教师进行统一的培养和管理。同时，延长了中学教师的培养时间，提高了中学教师的培养层次，实施中学教师的“硕士化”培养制度。在接受“3+2+1”的“硕士化”教师教育课程的同时，参加由政府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部任命，成为正式教师（国家公务员）。并且，政府对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数量直接管控，依据经济发展状况和对教师数量的实际需要，规定应发放的教师资格名额。

政府的这些举措体现了其在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中的主导作用，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与规范的教师教育、管理、资格制度，保证了法国教育质量，提高了教师资格证书价值，提升了法国教师地位，使更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成为教师，投身到法国的中学教育事业中。

3.2 设立专门教育机构，实施教师教育“一体化”培养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法国各省设有师范学校和地区教育中心，它们对法国的中小学教师采取分开培养的方式进行培养。1989 年，法国颁布《教育方向指导法》，创建了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将原有的教师教育机构和资源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整合。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独立于大学，成为专门化的大学层次的教育机构，同时，将从小学到高等教育的所有教师都纳入统一的培养机制中，实现了法国所有

教师的一体化教育，促进了法国中学教师的专业化。2013 年，根据法国出台的《重建共和国学校指导和规划条例》，设立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当年 9 月正式实施，取代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高等教师教育大学院（ESPE）的培养对象更加广泛，对所有学段的教师进行统一培养，极大地提高了法国中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有助于法国中学教育质量的提高和发展。

3.3 教师资格学历要求高，注重教育实践和专业技能

1989 年至 2010 年，法国的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开展的是“学士后教育模式”，即所谓的“3+2”教师培养模式。要想成为教师，需在 3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经考核、选拔，录取后进入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进行 2 年的教师专业教育。教师教育大学院的两年中，第一学年的学习重点主要是服务于教师资格考试。第一学年结束之后，所有学生参加国家级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教师的实习资格，进行期限为 1 年的教育实习。第二学年进行教学实习，实习结束后，通过了实习评估，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2010 年 9 月，法国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的质量，提高法国中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延长了教师教育的时间，正式将教师的培养层次提高到硕士，进行“3+2+1”这种创新的、独具特色的教师教育模式。学生在 3 年的本科毕业后，进入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学习 2 年，修满学分且通过学院的成绩考核，即可取得硕士文凭；其中，硕士阶段第一学年（M1）结束之后，未来中学教师按自己的专业要求来参加各级教师资格考试初试（笔试），硕士阶段第二学年（M2）结束时，参加复试（面试），在通过严格的教师资格考试后，还需通过教育实习的评估，方可获得教师实习资格，然后进行责任实习，也就是在实习教师的指导下，对 1 个中学班级进行独立的教学、管理工作，为期 1 年。在 1 年的教育实习结束之后，由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进行考核评定，通过考核者，由教育部任命，成为一名正式的中学教师（国家公务员）。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的高学历要求，为法国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中学教师队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此外，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统一化、专门化的教师教育既重视教师的理论素养的加强，更强调教师的教育实践能力的培养，将教育实习系统化和制度化实施。在法国教师教育的不断改革中，教育实习模块的学时和学分在所设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上，比重逐步提高，呈现出由观察实习到陪伴实习再到责任实习的这样一个循环递进的教育实习模式。有利于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到教

育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在提高教育实践能力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教育理论的理解和掌握。

可见，法国中学教师资格的准入门槛高，教师培养的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结构科学合理，不仅注重理论知识的掌握，更加强调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将理论与实践交互进行、有机结合，促进了法国未来中学教师综合素养的提升。

3.4 教师资格考试严格而统一，资格认定程序科学而合理

法国教师资格考试由教育部进行直接而统一的管控与组织，包括 110 多个专业，资格发放名额也是根据学生人数的需求由国家严格控制，录取后由教育部对教师进行统一分配。法国教师资格考试难度大，通过率非常低，以 2005 年为例，参加考试者共有 7 万人，只有 1.2 万人通过了考试。因此，在法国，要想成为一名中学教师，必须通过严格而统一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率在 20% 左右），并经过对教育实习的严格评估。法国中学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为专业学科考试，每一门考试都有 3-4 小时；面试包含演讲和会谈，主要考察考生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对其所教学科的理解与掌握、教学实践能力、对学校教育的认识等。

在教育实习结束之后，未来中学教师要接受实习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教育实习报告、硕士论文、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课程学习考试成绩。评估分两阶段，第一阶段由学科委员会根据未来中学教师的硕士论文、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实习档案、院长实习评估意见、指导教师的实习评估报告作出综合评议，得出是否合格或需要重修结论；第二阶段，将评估的全部材料和结论交至大学区评审会和总督学，进行复审和复评，评审通过后，由教育部颁发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由此可见，法国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标准高，程序多而复杂，可以对未来中学教师的综合素养进行全方位的、科学的、严谨的评估和鉴定。

3.5 教师资格制度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而健全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和法国的社会发展状况、国民教育体系等方面是密切相关的，因此，要想保证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并为法国培养出符合中学教师标准、满足中学教育要求的未来中学教师，就必须制定并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以保障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法国政府在 1989 年制定了《教育方向指导法》。该部法律确定了法国在 21 世

纪教育发展的方向，建立了统一的师资培养体系，创建了教师教育大学院（IU FM），使法国对中学教师的培养进入了新的模式。2013 年，法国政府又出台了新的教育法规，按照新的规划条例创立了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除此之外，法国政府还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为法国中学教师培养、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目前，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已逐步趋于完善，积极推动了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

第四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具体实施

1989年，法国设立了专门的、独立于大学的教师教育机构，也就是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对法国教师进行一体化培养，因此，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需要依靠专门的教师教育机构而进行。2013年，法国出台《重建共和国学校指导和规划条例》，明确规定，创立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代替原来的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的角色和作用，对法国的教师教育进行统一实施与管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教师教育结合紧密，同时进行，是融为一体的。

4.1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机构

2013年成立的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在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大框架下对中学教师进行培养，并按照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标准要求对中学教师的培养作出招生条件、修业年限、课程学习、教育实习等相关规定。要想获得法国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成为一名中学教师，必须在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接受相关学习、通过中学教师资格考试和教育实习的评估。

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由法国教育部管控，但可根据《法国中学教师专业能力标准》自行制定课程、培养方案等。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同综合大学联系紧密，建立合作，借助综合大学的教育资源、师资力量对学生进行学科专业知识的培养。此外，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还会通过未来中学教师开展教育实习的所在学校的教师和学区内的实习监督机构对他们的教育实习进行严格而复杂的监督与评估。

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作为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机构，为法国中学教师的培养与考核提供了良好的教育与培养环境，保证了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作用的充分发挥。

4.2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在法国，要通过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复试）以及教育实习的评估，即可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成为一名正式的中学教师。为满足不同级别教师的不同需求，法国中学教师证书类型丰富、划分明确。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证书主要有以下5种：中学高级教师资格证书（Agregation）、职业高中教师资格证书（CAPLP）、技术教育教师资格证书（CAPET）、中等教育

教师资格证书（CAPES）、体育教育教师资格证书（CAPEPS）。学生在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第一学年结束时，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参加各级教师资格考试初试（笔试），第二学年末参加复试（面试），通过考试及教育实习的评估者，方可获得由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4.3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取得的资格条件

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招收对象为3年大学本科（Bac+3）毕业的学生。想要成为一名中学教师，大学毕业生需要通过现场或者网络进行教师资格的申请，由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招生委员会审查，并且进行考核或者面试，选拔出合格者。由于每年的教师资格名额由教育部严格控制，因此，如果申请者超额的话，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就通过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全面的考核鉴定，择优录取。进入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之后，要想取得中学教师资格，还得通过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教育实习考核、资格考试面试部分和硕士论文答辩。

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对各级教师采取未来教育从业人员硕士阶段（MEEF, *Metiers de l'enseignement de l'éducation et de la formation*）的培养方式。在未来中学教师硕士阶段一年级，学生要进行450小时到550小时的教师教育，其中包括教育基础课程的学习、教育实践能力的培养、观察实习或陪伴实习，三者所占学时比重相当。在未来中学教师硕士阶段二年级，学生需接受的教育时间为250小时到300小时，其中包括教育基础课程的学习、教育实践能力的培养、责任实习，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教育实习，因此，责任实习占据了一半的学时。

4.3.1 课程学习

法国各大学区的高等教师教育学院 ESPE 以国家课程标准为基础，自行制定课程目标及课程设置，因此虽有差别，但是课程结构是大体相似的。中学教师教育课程主要包括以下三大部分：学科专业课程、教育理论课程和教育实践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主要是针对未来中学教师所教学科进行逻辑性、系统性的培养，以使未来中学教师掌握系统、连贯的学科知识。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课程安排中，学科专业课程学时所占比重为40.7%~67.7%，学分所占比重为25%~55%。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主要课程有：法语、数学、体育、历史、地理、物理、计算机、技术、音乐、语言等，其中法语、数学、体育是面向每个学生的必修的核心课程。

教师专业课程着重培养未来中学教师的职业素养和技能，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的

水平。依据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课程设置，教师专业课程的学时所占比重为 15.8%~39.3%，学分所占比重为 11.7%~33.3%。教师专业课程的教育内容主要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运用和教师教育理论等。其中，现代信息技术的引入和运用，提高了法国中学教师的信息化教学和科研水平。

综合实践课程，包含学术研究，旨在通过教学实践，提高教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课程安排中，综合实践课程学时占比 13.1%~19.9%，学分占比 28.3%~41.7%。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在对未来教师的培养上，强调这种教育教学实践与学术研究的创新的、科学的交替转换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学生在教学实践中发现教育问题，从而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学术研究，也有利于学生从理论到实践再到理论，将所学的理论和实践合二为一、融汇贯通。

由此可见，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在硕士阶段第一学年，即（M1），以课程学习为主，这样的课程安排，目的就是为了给第 1 学年末的教师资格考试的笔试部分做准备。硕士阶段第二学年 M2，理论课程的学习与教育实践的实习交替进行，以教育实习为主。

4.3.2 教育实习

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对未来中学教师采用交互式的教育实习模式，教育实习方式主要包括初步熟悉的观察实习、指导教师陪同下的陪伴实习、独立开展教学活动的责任实习。

硕士阶段第一年（M1），未来中学教师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在第 1 个学期的 9 月和第 2 个学期的 1 月，在所实习的中学进行 2 次观察实习和陪伴实习，每次的时间为 2 周。观察实习，是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未来中学教师进入中学，对中学课堂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观察，以了解中学生的特点，了解中学教师如何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了解中学教师的工作内容，了解如何参与学生管理等，为教师资格考试和下一学年的责任实习做准备。陪伴实习，是指在指导教师的陪伴下，未来中学教师在中学进行实习，多为一些辅助性的工作，如批改作业，辅助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以便切实体会中学教师的工作，提高教学实践能力。

硕士阶段第二年（M2），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的未来中学教师将进行学术研究和教育实习两方面的学习，但以教育实习为主。这个阶段的教育实习需要独立负责 1 个中学班级的教学管理工作，即责任实习，实习期限为 1 年。责任实习，是指未来中学教师，在提供实习岗位的中学教育机构，对 1 个中学班级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

行独立完成。同时，则还需在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进行学术研究。

4.3.3 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资格发放名额也是由教育部根据国家的财政状况和全国对教师的实际需求进行严格把控的。未来中学教师在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学习一年后，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和未来所教学科参加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初试（笔试），考试内容主要为学科专业知识、教师专业知识和技能。考试难度大，通过率低。通过者可获得实习教师资格，然后在符合规定的中等教育机构开展责任实习，时间为1年，同时，完成硕士论文。实习结束后，未来中学教师接受实习评估、论文答辩、教师资格考试的复试部分（面试）、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培训考核，在各项考核考试中，取得成绩合格才能获取法国的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由此可见，法国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统一而严格，程序复杂，内容丰富全面，既重视未来法国中学教师的理论素养的提升，也在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考核方面十分重视。

4.4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的考核和认定

要想成为正式的法国中学教师，未来中学教师需要经过双重考核：由承担教师教育的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内部考核、由负责管理教师的教育部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部分的考核，二者考核在中学教师硕士培养这两年间穿插进行。

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的内部考核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课程学习、教育实习、学位论文。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对未来的中学教师进行两方面的重点培养：理论和实践。理论学习主要在第一学年，学生需要在第1学年末通过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组织的考试，修满学分。教育实践方面的培养主要在第二学年，对教育实习的考核评估分为“持续评估”和“最终评估”。其中，“持续评估”是指形成性评价，主要考察内容为对未来中学教师在教育实习过程中的实习记录抽查、面谈交流、实习总结、出勤率。“最终评估”即终结性评价，依据“持续评估”过程中所发放的所有意见卡以及实习教师本人的教育实践意见、实习单位的出勤记录和对其教育实践能力的评估意见，对未来中学教师作出评估。在“持续评估”和“最终评估”中都取得合格者，便可修满教育实践课程的学分。此外，学生还需完成硕士论文。在理论学习、教育实习、学位论文均合格的情况下，未来中学教师可获得由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颁发的硕士文凭证书（MEEF）。

国家教育部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部分也在第二学年的教育实习结束之后进

行。未来中学教师需在国家教育部网站进行面试注册，并提交教育实习期间的实习材料，同时，还要针对自己的实习材料进行答辩。由教育部组织的学区面试考试评估委员会对实习情况和答辩情况进行评估。合格者可获得由教育部统一颁发的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章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前知识社会对创新和高尖端人才的需求更加旺盛，对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继续推进教师培养专业化、教师教育体系标准化、教师资格制度化是我国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趋势和目标。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经历了不断地改革与完善，建设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了法国教育质量的提高。我国和法国的教育机制都由中央高度集中管理，在运行机制方面有诸多的相似之处，因此，研究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从中得出对我国的可借鉴经验，对解决我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本章内容将从下面三个角度探究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5.1 提高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延长教师培养年限

1989年，法国设立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对法国中学教师进行专门化的统一培养。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招收对象为大学本科毕业（Bac+3）的学生，也就是对其进行“3+2”的教师教育模式，即在3年大学本科教育的学习后，再进行为期2年的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的培养。2010年，法国为了提高中学教师教育的质量，延长了对中学教师的培养时间，开始将中学教师的培养层次提升到了硕士，也就是所谓的“3+2+1”培养模式。2013年，法国又设立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取代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统一负责从幼儿园到中小学教师再到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一体化培养。

学生在硕士阶段（MEEF）第一学年，即M1，要进行理论学习和教育实践，理论学习的学时和学分占很大比重。第一学年结束时，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和未来所教学科参加由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试内容包含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师教育专业知识，每一门考试都有3~4小时，难度大，通过率低。考试成绩通过者，才可获得教育实习的资格。第二学年M2，学生要接受的教育主要为综合实践和学术研究，一方面，学生要进行责任实习，即进入到与所在院校有合作关系的中等教育机构进行实习，独立负责一个中学班级的教学、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学生还要进行学术研究、完成硕士论文。第二学年末，未来中学教师要接受双重考核，既要通过由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组织的理论学习考试、教育实习评估、硕士论文答辩，还得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教师资格面试。只有通过双重考核者，才可获取教育部颁发的教师资格认定证书。

最近几年，我国在教师资格制度方面也在不断地改革和完善。当前，要想成为

一名中学教师，必须具备高等师范学校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凭。师范类学生和非师范类学生目前都可以通过报考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来获取资格证书。师范生在高等师范学校或大学本科接受四年师范教育，进行系统化的、逻辑化的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师专业知识、技能的学习。而非师范类的学生在大学期间所学课程并没有教师教育方面的专业培养和训练，仅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便可以获得资格证书，在相关教育机构任教。

由此可见，我国目前在教师培养与资格管理方面存在一些局限性，如学历门槛低、培养年限短等一系列问题，对教师没有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培养制度。在当前教师标准专业化的背景下，教师的教育能力参差不齐，无法应对目前现代化教育的高要求。因此，我国应继续积极探索，逐步实现教师“入职高门槛，培养长年限，教育一体化”。

5.2 建立专门化教师教育机构，强化教学能力的考察

在法国，由高等教师教育大学院（ESPE）承担对教师的教育培养任务。从幼儿园教师到中小学教师再到高等教育机构教师的培养，都由高等教师教育大学院（ESPE）统一负责，实施“3+2+1”培养模式，即教师“硕士化”。

高等教师教育大学院（ESPE）在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资格标准下，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和严格的课程学习、教育实习标准，来对法国未来中学教师进行教育。学生在硕士阶段（MEEF）第一学年，即 M1，主要是进行理论学习和教育实践。其中，理论学习包括学科专业和教师专业方面；实践课程主要是进行观察实习和陪伴实习。每门课程，包括实习都有严格的考核标准规定。第一学年结束时，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和未来所教学科参加由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试内容包含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师教育专业知识，成绩合格者，才可获取实习资格。第二学年 M2，学生需完成为期 2 周的观察实习、为期 24 周的陪伴实习（每周一天）、半学期的责任实习（每周 2 天半）。第二学年末，未来中学教师要接受双重考核，既要通过由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组织的理论学习考试、教育实习评估、硕士论文答辩，还要通过教育部的教师资格的面试考试。其中，对教育实习的评估是非常严格的，程序复杂而又严谨、科学，充分显示出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对教学能力考察的重视。

目前，随着教师培养体系的逐步开放，一方面，我国有很多高等师范学校，或者非师范院校开设师范专业进行教师的培养。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学科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方面的理论的学习与训练，在大学的最后一个学期进行实习。然而，各类课

程之间联系并不密切，只是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专业课程的简单相加；课程体系安排上，只注重理论知识的教育，忽视教育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考察，学校和相关教育部门对于学生教育实习的考查也只是形同虚设、流于形式，甚至很多学生都不去实习学校进行教学实践，在实习证明中弄虚作假。另一方面，非师范类学生不需要经过任何专业系统的教师教育，也能通过难度并不大的教师资格考试轻松地获得资格证书。这种情况实际上降低了我国中学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的标准，不利于我国中学教师队伍的专业化。

为了提高我国中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应积极借鉴法国的成功经验，建立专门化的教师培养机构，对中学教师实施统一的教育与培养，对培养教师的课程结构和教育实习模式进行改革，加强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以进一步提高我国中学教师的质量。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科学设置教师培养的学科专业课程与教育理论课程，并注重各学科之间的有机融合、相互渗透，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统一、集中安排教育实习，注重对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考察，将对教育实习的评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5.3 实施统一而严格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质量关

纵观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随着法国社会状况的不断变化，在不同时期，法国的中学教师资格制度有不同的改革，但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满足时代发展对教育的需求，是贯穿始终的主线。所以，法国现行中学教师资格制度是在改革中去粗取精的，是适应当今社会发展状况和教育发展规律的。此外，为了保证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能够统一而严格的实施，法国政府以法律的形式予以保障，并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将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

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的确立与实施为法国的教师培养提供了统一的方向指导。在这一方向指导下，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对未来中学教师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的教师教育。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这样的运行机制，一方面满足了法国对中学教师数量上的需求，另一方面可以保证中学教师质量的把控。

我国原来的教师资格考试缺乏国家级一致性的制度和内容标准。由省级教育部门制定考试内容，在各个省份的资格考试中，难度不一、内容差异大，执行不严格，大大降低了教师职业的准入要求，弱化了教师资格的价值。2013 年全国实施国家统

一考试以来，由国家统一制定考试标准，扭转了过去教师资格乱象丛生的管理局面，为我国中学教师质量的严格把关提供了保障。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应该充分、合理地借鉴法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严格而统一的实施方法，继续完善我国中学教师资格制度，推进中学教师培养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进一步提升我国中学教师队伍的职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参 考 文 献

一、中文部分

1. 著作类

- [1] 保罗·朗格朗. 终身教育导论.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 [2] 顾明远. 教育大辞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 [3] 成有信. 十国师范教育和教师.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 [4] 邢克超. 战后法国教育研究.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3.
- [5] 张人杰. 法国教育改革.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 [6] 王天一, 夏之莲. 外国教育史.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7] 陈永明. 国际示范教育改革比较研究.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 [8]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教研室外国教育史组. 外国教育发展史料选粹(上).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9] 顾明远, 梁忠义. 世界教育大系(法国教育卷).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2000.
- [10] 霍益萍. 法国教育督导学.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 [11] 李其龙, 陈永明. 教师教育课程的国际比较.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 [12] 陈永明. 教师教育研究.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13] 吕达, 周满生.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德国、法国卷).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 [14] 王文新. 法国教育研究.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1.
- [15] 吕一民. 法国教育战略研究.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4.
- [16] 高迎爽. 法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 [17] 王晓宁, 张梦琦. 法国基础教育.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5.

2. 期刊论文类

- [1] 蒋伯惠. 法国中小学教师培养与在职进修. 师范教育, 1987, 10, 32.
- [2] 邢克超. 法国中小学教师的职前培训. 高等师范教育研究, 1989, 6, 73-78.
- [3] 陈永明. 师资培养教育的国际比较. 外国教育资料, 1998, 2, 36-40.
- [4] 汪凌. 法国中小学师资培训大学级学院及其课程特点. 外国教育资料, 1999, 1, 30-39.
- [5] 苏文锦. 法国教师教育考察综述. 中国大学教育, 2002, 1, 55-58.
- [6] 李广平. 从国际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我国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完善.

外国教育研究, 2004, 3, 25-28.

[7]钟文芳. 法国基础教育改革中的教师政策. 教育评论, 2004, 1, 12-15.

[8]施克灿. 国际教师专业标准的三种模式及启示. 比较教育研究, 2004, 12, 76-78.

[9]陈静安. 五国教育实习模式比较研究. 课程. 教材. 教法, 2004, 5, 28-33.

[10]汪凌. 法国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标准述评. 全球教育展望, 2006, 2, 18-22.

[11]王晓辉. 法国教师的新使命与教师教育改革. 外国教育研究, 2006, 10, 5-9.

[12]李玉芳. 法国中小学教师教育制度评介. 辽宁教育研究, 2006, 7, 90-92.

[13]盛正发. 法国中小学教师入职的高标准与优待遇. 教师教育研究, 2007, 4, 76-77.

[14]陈永明. “3+2”——法国教师教育新模式.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07, 4, 5-12.

[15]谌启标. 法国教师教育大学化的传统与变革. 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8, 2, 8-12.

[16]马艳芬, 曲铁华. 法国教师教育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外国教育研究, 2009, 5, 44-47.

[17]朱昆. 法国中小学教师配置改革对我国师资配置的启示. 教育导刊, 2010, 8, 43-46.

[18]刘健智, 李兰. 近十年来美英法日教师专业化发展状况. 中国高教研究, 2010, 9, 15-19.

[19]汪明帅, 谢赛. 基于教师入职标准的教师准入制度国外的经验与启示. 教育发展研究, 2011, 8, 53-58.

[20]姜勇, 张明红. 追求卓越: 法国中小学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启示.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11, 6, 7-10.

[21]唐晓菁. 法国师资培育制度改革简析. 全球教育展望, 2011, 3, 76-77.

[22]郑婉. 法国教师教育的改革现状及其借鉴.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11, 5, 35-39.

[23]龙卓华. 法国教师教育专业化历程解读及启示. 教学与管理: 中学版, 2011, 6, 86-88.

[24]皮埃-路易·戈蒂埃. 法国近年来的教育改革. 比较教育研究, 2012, 10, 24-28.

[25]董焱灼, 成云, 张小林. 我国教师教育改革的路径分析——从国际经验视角审视教师资格制度. 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2, 4, 3-7.

[26]张伟. 西欧主要国家教师职前教育特色研究. 教育导刊, 2012, 4, 16-19.

[27]刘敏. 以教师流动促进教育均衡——法国中小学师资分配制度探析. 比较教育研究, 2012, 8, 15-18.

- [28]皮郁郁. 中外教师教育培训模式比较研究. 贵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2, 3, 4-6.
- [29]苟顺明, 陈时见. 法国教师教育改革的主要措施与基本经验. 教师教育研究, 2013, 2, 91-96.
- [30]任淼. 法国教师专业化发展特征及启示.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3, 3, 85-88.
- [31]刘畅. 法国教师教育的改革经验及其启示.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14, 6, 43-45.
- [32]袁丽, 朱旭东, 王军. 比较视野中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与考试类型分析. 比较教育研究, 2014, 12, 12-14.
- [33]关松林. 发达国家教师教育改革的经验与思考. 教育研究, 2014, 12, 34-37.
- [34]顾明远. 关于提升我国中小学教师质量的思考—基于世界各国的政策经验. 比较教育研究, 2014, 1, 52-58.
- [35]索虹, 于向. 国外教师教育政策分析及启示. 中国成人教育, 2014, 18, 18-22.
- [36]赵萱. 发达国家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研究.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4, 5, 36-38.
- [37]王凤秋, 徐永美. 法国职前教师教育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5, 4, 41-44.
- [38]王薇. 中法中小学教师职前教育课程结构比较研究. 教师教育学报, 2015, 4, 12-15.
- [39]王晓辉. 重建共和国学校—法国当前基础教育改革. 比较教育研究, 2015, 4, 29-32.
- [40]邓昌杰. 法国幼儿教师社会身份演进的历史特征. 现代中小学教育, 2015, 8, 13-16.
- [41]范舒畅. 法国教师教育研究综述. 教师教育论坛, 2015, 7, 93-96.
- [42]杨明霞. 法国教师教育革新的基本措施、历史经验及启示. 中国成人教育, 2016, 14, 111-113.
- [43]王薇. 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的教育实习—以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为例. 教师教育学报, 2016, 5, 101-111.
- [44]纪俊男. 法国推动实施学校数字教育计划. 世界教育信息, 2016, 10, 77-78.
- [45]周红妹. 法国体育教师的培养模式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2016, 4, 74-78.
- [46]张自然. 法国: 教师职业困局如何破解. 中国教师报, 2017, 3, 1-4.
- [47]徐晴. 法国教师教育专业化发展经验与启示. 中国成人教育, 2017, 4, 14-18.

[48]杨子卿. 法国: 偏远地区教师为何“爆满”了. 中国教育报, 2017, 7, 1-2.

[49]董显辉. 法国教师教育高等学院的职能及其运行机制研究.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18, 1, 94-99.

3. 学位论文类

[1]温伟华. 中外教师资格证制度的比较研究.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4.

[2]薛凌云. 法国近现代教师教育发展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3]杨金花. 法国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4]朱璐. 高师教育实习.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5]郭云凤. 改革开放后中国高师教育实习模式的变革.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6]卓海燕. 中法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比较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7]付超慧. 我国教师专业化背景下的教师资格制度研究.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8]廉晓洁. 法国教师教育大学化发展研究. 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

[9]李臻. 当前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4.

[10]蒲智勇. 教师资格考试改革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6.

[11]罗英. 高等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实施的学生满意度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6.

[12]李岩红. 法国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鲁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7.

二、外文部分

[1]Huberman, M. “La recherche sur la formation: quelques hypothèses provocatrices”. Recherche et formation, 1987(1): 11-27.

[2]Lemosse, M. “Le professionnalisme des enseignants: le point de vue anglais”. Recherche et formation, 1989, 6, 55-67.

[3]Francine Vaniscotte. “L’éducation et la formation des enseignants en Europe”. Revue des sciences de l’éducation, 1994, 2, 331-350.

[4]Bourdoncle, R. “Normalisation, académisation, universitarisation,

partenariat: de la diversité des voies vers l'université” . Revista da Faculdade de Educação, 1997, 23, 1-2.

[5]Brisard Estelle, Malet Régis.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des enseignants en France et au Royaume-Uni : dispositifs d'alternance et modèles de formation. Revue française de pédagogie, 2003. Dynamiques multiculturelles et politiques scolaires en Europe. 2003, 144.

[6]BERTONE Stefano, EUZET Jean-Paul, DE NADAI Jacques, GRIFEN (Groupe de Recherche Interdisciplinaire sur la Formation des Enseignants Novices). Dynamique des interactions en situation de conseil pédagogique et développement de l'activité professionnelle. Renne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Rennes II, 2004.

[7]Solange Ciavaldini-Cartaut. Histoire de l'activité conjointe dans la formation de terrain des enseignants du secondaire : vers une psychologie du développement de l'activité de l'adulte en formation. Universitaire d'Aix-Marseille I, 2009.

[8]Éric Buhot, Laurent Cosnefroy. De la formation initiale à la première affectation, comment les professeurs des écoles perçoivent-ils leur développement professionnel . Les Sciences de l'éducation - Pour l'Ère nouvelle . 2011, 01.

[9]Devenir professeur des écoles. <http://infos.emploi-public.fr/dossiers/devenir-fonctionnaire/devenir-enseignant/devenir-professeur-des-ecoles/apm-620/>.

致 谢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转眼间，三年的研究生生涯便即将结束。回顾这三年的学习过程，我得到了许多的关怀和帮助，现在要向他们表达我最真挚的谢意。

本学位论文是在我的导师侯怀银教授的亲切关怀和悉心指导下完成的。他严谨的治学态度、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让我深受感染和激励。不管是在论文研究课题的选取、思路，还是写作的最终完成，侯老师都始终给予我耐心的指导、细心的关怀和不断的鼓励与支持。在此谨向侯老师致以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我还要感谢山西大学 2015 级教育硕士班的各位老师，他们为本论文提供了灵感来源和写作思路等方面的帮助。在本论文即将完成之际，向包括我的家人在内的所有帮助过我的师长、同学、亲友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参与我论文评审和答辩的各位老师，他们给了我宝贵的建议，让我能够重新审视自己的学习成果，更加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我将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更加努力，以期能够取得更多的成果。再次感谢他们。

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

个人简况：

姓名：郭玲

性别：女

籍贯：山西省河曲县

个人简历：

学习经历：

2008. 09—2012. 07	山西大学	全日制本科	学生
-------------------	------	-------	----

2015. 07—2018. 10	山西大学	在职研究生	学生
-------------------	------	-------	----

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电话：18635026688

电子信箱：guolingzsc@163.com

承诺书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山西大学。如果今后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与在读期间学位论文相关的内容，将承担法律责任。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文献资料外，本学位论文不包括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成果。

作者签名：

20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西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山西大学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协议。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20 年 月 日